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6309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

主旨：修訂「區域聯防-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本署114年9月25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4年第3次會議決議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